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7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有远期锁汇、掉期、外币互换的基础上增加期权交易品种，交易额度、有效期与前次保持一致，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达到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的目的。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币种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为远期锁汇、掉期、期权、外币互换。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和期限、资金来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有效，期间可

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

外汇衍生品产品必须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旨在以风险防范为目的，达到合理锁定汇兑成本、降低汇率风险的目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有密切的相关性，并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天风证券对天华新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